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1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游鄭玉秀
游智雄
游淑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游淑月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朱美姿間請求給付贈與款項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2月10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7萬7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煜